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573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彭予萱

訴訟代理人 金嘉忠

被告 宏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群娣

訴訟代理人 劉文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13日寄存於原告訴訟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曾 耀 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張俊睿